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17〕90号

签发人：陈学军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学院各部门：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2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是学院学生以共同爱好、兴趣为动机而自发组成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院管理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有关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接受院团委的领导和指导。团委成立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作为全院各类学生社团的管理机构。社团联合会对各类社团及其各项活动进行管理、扶持和监督，并定期进行社团评估。对于社团联合会的各项职能工作，学生社团有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社团联合会主席由院学生会副主席兼任。

第四条 学生社团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活动经费。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社团的财务活动必须遵守社团的财务制度和办法的有关财务规定及实施细则，并进行详细记录。

第五条 各类学生社团在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上一律平等。

第二章 申请登记和注册

第六条 具备建立学生社团条件的，应当根据规定，按下列所属类别申请社团登记：

(一) 理论学习型 (二) 专业科技型 (三) 创新创业型 (四) 公益服务型 (五) 兴趣爱好型

一个社团只可选择其中一种类型进行登记。

第七条 学生社团申请登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 （二）有活动管理、财务核算等机构和操作人员；
- （三）有五人以上的社团发起人；
- （四）有明确的财务制度和管理方法；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主管机构是社团联合会。申请成立社团的，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书一式两份，并附社团章程。

第九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并注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和宗旨；（二）学生社团登记类别；（三）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四）组织机构及其权限；（五）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六）负责人的职权及产生程序；（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制定章程的日期和其它需要注明的事项。

第十条 社团联合会接受申请登记后，必须对登记社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登记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发起人是否有违法违纪的行为等。

第十一条 社团审查时间为一个月，审查期内的社团，其社团名称后需加“（筹）”字样。经批准筹备成立的社团，自团委批准之日起，两周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

- （一）不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
- （二）活动范围不符合有关法律規定和学院规章制度的；

- (三) 发起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四) 审查期满会员人数不足 30 人的。

第十三条 审查合格，经团委批准，可成为正式社团。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一经正式批准成立，需进行注册。注册的主要事项包括：名称、联系方式、负责人、指导老师、会员人数、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学生社团类型等项。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前必须冠以“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字样。名称享有专用权，不得与在校内注册的其它学生社团的名称混同。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更改名称必须重新登记。如既更改名称，又更改活动范围的应视为原社团注销，新社团要重新登记，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因难以维持或其它原因，在征得半数社团成员同意后，可以向社团联合会提出解散申请，经团委审查通过后，由社团联合会注销注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宪法、法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社团联合会有关办法的学生社团，社团联合会对其有整顿权，性质严重的有权令其解散，并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负责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持续一学期不进行活动的社团，由社团联合会提出意见，经团委批准，予以公告解散。

第四章 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条 新成立的社团，其负责人由社团发起人民主推举产生，并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需更换负责人的社团，依照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负责人，并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社团负责人不負責任，或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纪律的，社团联合会 有权进行罢免，由社团选举产生新的社团负责人。

第五章 社团内部关系

第二十三条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第二十四条 任何会员享有与其它会员平等的权利，不应拒绝本办法和该会员所在社团的章程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各社团负责人是该学生社团的负责人，应带领各会员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并对该社团所有事务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对全体会员注册一次，注册情况及所收取会费情况必须在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退出社团和被开除的会员对该社团的财产丧失请求权。

第二十八条 凡各学生社团有规定的，则依章程；没有规定的，则由该学生社团报社团联合会协商解决。

第六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所开展的一切校内和校外活动必须先报社团联合会和团委，经批准后方能举行。

第三十条 注册社团需在每学期的期初和期末分别向社团联合会上交一份本学期的活动计划和上学期活动总结。

第三十一条 各社团必须参加社团联合会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并积极支持社团联合会工作。

第三十二条 社团外出参加比赛，需提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赛。

第三十三条 学院每学年举行一次“社团活动周”活动，各社团应积极参与。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到学院进行社会政治活动或学术活动，必须经过团委批准。组织者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团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内容、报告人简历和活动负责人姓名；经批准后，方可组织。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经团委批准。创刊前，创办者必须向团委提出正式申请，说明办刊（报）宗旨，登载的内容，出版周期，经费来源以及编辑人员的组成等有关情况。未经团委批准的，不得印刷、张贴、宣传。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组织活动，必须处理好社团活动和专业学习的关系。社团活动不得占用正常课堂教学时间，不得破坏正常生活、工作和教学秩序，不得危害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七章 社团财务

第三十七条 为保证学院各类社团的正常运行，学院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社团活动。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源包括：社团活动专项经费、各类社团的会费、各类社团的校内外自筹经费等三部分。

第三十八条 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由团委统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社团所收会费和自筹经费原则上由社团自行使用。各社团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活动时须附上详细的活动预算，团委有权对预算进行修改。

第四十条 各社团必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理清财务帐目，设专人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对各笔经费的来源、管理、用途进行详细的记录，并报社团联合会备案。社团联合会有权定期、不定期予以审查。

第四十一条 各社团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赞助商冠名等企业活动应谨慎从事，事前必须报团委批准。

第八章 评估和奖惩

第四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在每学年末对全体社团按照《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星级量化考核评定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社团。团委对优秀社团予以奖励，并对其所举行的活动及经费予以优先考虑、重点扶持。

第四十三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社团：

- (一) 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本办法的；
- (二) 遵守办法不力，财务混乱的；
- (三) 其它有悖学校社团建设和发展的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对社团联合会工作提出有实效性、建设性意见的社团负责人或成员，团委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社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社团会员，团委将给予“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 (一) 连续一学期不开展活动的社团；
- (二) 开展未经社团联合会批准的活动的社团；
- (三) 财务混乱的或财务不报社团联合会知道的社团；
- (四) 其它违反本办法的社团。
- (五) 违反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其它相关规定的社团。

处罚分为通报批评、严重警告、暂停活动和勒令解散四档。同时，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社团负责人或直接负责人，由团委进行教育指导，情节严重者将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社团，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发
